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包括本公司向張志勇先生(「張先生」)發行新普通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為激勵張先生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身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38,410,02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6港元。138,410,025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384,100.25港元，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256港元。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8.70%。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174,396,631.5港元之10%，90%餘額以本集團向張先生提供之該貸款撥付，而張先生須於其五年貸款期結束時償還該貸款。

本公司於完成時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16.8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款額已全數按下列方式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i)廣告及銷售開支約12.4百萬港元；(ii)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薪金、福利開支及營銷開支等)約4百萬港元；及(iii)本公司全年上市年費約0.4百萬港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的其他內容依舊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